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51號

聲 請 人 李珮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0日  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遺失，前經聲  
請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4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聲請  
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  
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股票無  
效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  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  
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284號  
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  
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聲請已於113年11月13日  
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全文1  
紙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  
則至114年2月13日為止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  
人申報權利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景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琮銘

01  
02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001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81-NX-0117185-1	股票	1	2
002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82-NX-0147713-3	股票	1	3
003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83-NX-0179868-0	股票	1	1
004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84-NX-0215051-7	股票	1	6
005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85-NX-0252925-7	股票	1	948
006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287116-9	股票	1	49
007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87-NX-0317299-2	股票	1	41
008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89-NX-0350837-6	股票	1	54
009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90-NX-0365455-0	股票	1	39
010	永豐餘造紙股份有限公司	091-NX-0379253-6	股票	1	17